



---

**Invesco Funds  
SICAV**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  
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Luxembourg

---

[www.invesco.com](http://www.invesco.com)

2018年4月23日

**股東通函：  
景順美國股票基金**

**重要提示：**此乃重要文件，請即處理。若閣下對於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向閣下的專業顧問徵詢意見。

**本合併建議為將**

景順科技基金  
(景順基金系列 3 附屬基金)

併入

景順美國股票基金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附屬基金)

倘若閣下已將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附屬基金景順美國股票基金之所有股份轉讓，

- 意大利股東：請注意，若閣下已轉讓所有股份，則閣下毋須採取任何行動。
- 所有其他市場股東：請盡快將本通函送交承讓人或經手轉讓之股票經紀、銀行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承讓人。

**關於本通函所載資料：**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之董事（「董事」）及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之管理公司就本函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責。就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之董事及管理公司（其已表現合理程度的審慎，以確保所述情況確實無訛）所深知和確信，本函件所載資料乃與刊發當日的事實相符，並無遺漏任何可能影響該等資料詮釋的事實。董事願就此承擔責任。

除非本通函內另有界定，否則本通函內所用的詞彙應與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章程（包括香港補編）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  
由 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 監管

董事：Peter Carroll（愛爾蘭籍）、Douglas Sharp  
（加拿大籍）、Timothy Caverly（美籍）、  
Graeme Proudfoot（英籍）及 Bernhard Langer  
（德籍）

## 親愛的股東：

閣下為景順美國股票基金（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SICAV」）附屬基金，「接收基金」）之股東，謹此致函。

閣下可透過本通函了解有關以下基金合併建議之說明：

- 根據景順科技基金（景順基金系列3附屬基金，「被合併基金」）（該系列為一項愛爾蘭傘子單位信託（「信託」），獲愛爾蘭中央銀行（「愛爾蘭央行」）認可）與
- 景順美國股票基金（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附屬基金，「接收基金」）（該系列為一項盧森堡傘子 SICAV，獲盧森堡金融業監督委員會認可）之間協定的合併程序，將被合併基金併入接收基金。

合併建議的生效日期為 2018 年 9 月 7 日（「生效日期」）。

---

## A. 合併建議之條款

### A 1. 合併建議之背景及理由

景順基金系列3已根據2011年歐洲共同體（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規例（經修訂）（「規例」）以及愛爾蘭央行據此而制訂、施加或給予的一切適用規例、條件或減免（或曾經不時修訂、補充或綜合）而獲認可為傘子單位信託。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於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處」註冊，登記號碼B34457，且具備「可變資本投資公司」的資格。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乃根據盧森堡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2010年12月17日法例第一部分（經不時修訂）（「2010年法例」）而組成為傘子基金，各附屬基金之間責任分離。

被合併基金為投資於全球（主要是美國）科技公司的行業配置基金。接收基金則投資於美國股票，並無偏重某一行業。倘若被合併基金客戶投票贊成合併建議，預計彼等可受惠於核心資產類別的明確主動型策略、行業多元化、以及風險調整後表現有機會長遠提升。此外，接收基金資產組合規模擴大亦應有助減少日後的持續收費。

基於接收基金乃由現時管理被合併基金的同一投資團隊管理，因此擔任投資經理的合法實體並無變動。

被合併基金於2018年1月31日的管理資產值為163,821,799.40美元，而接收基金2018年1月31日的管理資產值則為22,645,145.97美元。

---

### A 2. 接收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以及風險取向

投資目標及政策將維持不變。接收基金的風險取向亦不變。

---

### A 3. 對接收基金投資組合及表現之影響

合併建議對投資組合的成份並無重大影響。被合併基金將於合併建議之前完成資產之再平衡。因此，接收基金在合併建議之前或之後並無必要進行投資組合再平衡。

董事亦相信合併建議不會對接收基金之表現造成攤薄。

---

### A 4. 合併建議對接收基金股東之預期影響

如果合併建議進行，接收基金股東將繼續持有與原先相同的接收基金股份。該等股份所附權利將不會改變。合併建議之實施不會影響接收基金之費用結構。合併建議之費用將由被合併基金的基金經理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基金經理」）承擔。



茲建議根據2010年法例第1條第20, c)項進行一項合併；因此，只有被合併基金之資產（經扣除基金經理於生效日期估計償付被合併基金負債所需的保留金額）將轉移至接收基金。接收基金將不會承擔被合併基金的任何負債或其他現有責任。因此，就接收基金的股東而言，合併建議將相當於接收基金以實物出資形式接受股份認購。

## A 5. 股東權利

倘合併建議的效果未能符合閣下的需要，請注意，閣下可以如常贖回閣下在接收基金的股份，而毋須支付贖回費。贖回將按照 SICAV 之章程（「章程」）所載條款落實。

請注意，贖回將意味出售閣下於接收基金之權益，且可能須承擔稅務後果。

倘若閣下對個人稅務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 股東之權利維持不變。

為免生疑問，請注意閣下無須作出投票。倘合併建議獲被合併基金股東批准，將對全體尚未選擇贖回或轉換其股份的股東具有約束力。此外，接收基金並不會因完成合併建議而暫停交易。

## A 6. 費用及開支

合併建議之實施將不會影響接收基金現存股份類別之費用結構。

如下表所示，接收基金之持續收費數據目前略低於被合併基金。接收基金之持續收費數據將會設定上限，以確保被合併基金客戶的負擔不會增加<sup>1</sup>。

此外，預計接收基金可因合併建議而擴大管理資產規模，長遠而言將有助於進一步降低費用。

被合併基金股份類別	被合併基金持續收費*	接收基金相應股份類別	接收基金持續收費**
A – 每年派息	1.86%	A – 每年派息	1.80%
B – 每年派息	2.86%	B – 每年派息 <sup>+</sup>	2.75%
C – 每年派息	1.36%	C – 每年派息 <sup>+</sup>	1.25%
Z – 每年派息 <sup>++</sup>	1.11%	Z – 每年派息 <sup>++</sup>	1.00%

\*持續收費根據截至 2017 年 11 月止年度的費用計算。

\*\* 持續收費根據預計總費用估算。

## B. 費用

接收基金因執行合併建議所產生或附帶的所有費用及開支，將由基金經理承擔。

接收基金因合併建議實施而收購被合併基金產業後產生之任何應繳納外國稅項及稅款，將由基金經理支付。

基金經理將承擔任何及所有與被合併基金相關的未攤銷開支。

<sup>1</sup> 接收基金之持續收費數據將於 18 個月期間內接受監控，以確保不致超過被合併基金在合併當時之數據（倘若超過，則由基金經理負擔該期間的所有額外費用）。然而，由於部分開支可能有變，且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於）基金規模、匯率變動、監管變動及其他經濟變量等事項所影響，概不保證於此期間過後之持續收費數據不會增加。持續收費數據將根據適用規例於重要投資者資訊文件（「重要投資者資訊文件」）及供香港股東的產品資料概要（「產品資料概要」）內更新。

<sup>+</sup> 該等股份類別將於生效日期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

<sup>++</sup> 該等股份類別並不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

## C. 查閱接收基金的文件及資料

閣下可向 SICAV 的註冊辦事處免費索取信託的認可法定核數師出具的報告的副本。

自本通函日期起，接收基金所有重要投資者資訊文件<sup>2</sup>英文版載於管理公司網站 ([www.invescomanagementcompany.lu](http://www.invescomanagementcompany.lu))，且在相關情形下，亦可透過 [www.invesco.com](http://www.invesco.com)\* 登入景順當地網站，取得重要投資者資訊文件之譯本<sup>2</sup>。

所有相關之重要投資者資訊文件<sup>2</sup>可向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之管理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向都柏林 IFDS 投資者服務團隊（電話 + 353 1 439 8100 (選項 2)）索取。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章程載有接收基金的進一步資料。資料可於管理公司網站：[www.invescomanagementcompany.lu](http://www.invescomanagementcompany.lu)\* 取得。按照當地法律規定，閣下亦可透過 [www.invesco.com](http://www.invesco.com)\* 登入景順當地網站取得資料。

SICAV 之組織章程、最近之年報及半年度報告及章程之副本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以下地址免費索取：

- 管理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37A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或
- SICAV 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Vertigo Building – Polaris, 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此等文件亦載於管理公司之網站([www.invescomanagementcompany.lu](http://www.invescomanagementcompany.lu)\*)，亦可按照當地法律規定，透過 [www.invesco.com](http://www.invesco.com)\* 登入景順當地網站查閱。

倘若閣下希望取得有關合併建議之任何其他資料，請逕向 SICAV 的註冊辦事處提出要求。

### 進一步資料

- **香港股東：** SICAV 組織章程的副本可於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之香港分經銷商兼代表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的辦事處要求查閱，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三號冠君大廈四十一樓。章程、產品資料概要及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的電子版本可於香港網站 [www.invesco.com.hk](http://www.invesco.com.hk)# 取得，印刷本可於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免費索取，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三號冠君大廈四十一樓。
- **德國股東：** 如閣下為代表德國客戶行事之經銷商，則閣下需透過持久性媒體向終端客戶寄送本函件。
- **瑞士股東：** SICAV 之章程、重要投資者資訊文件、組織章程以及 SICAV 之年報及中期報告可向瑞士代表免費索取。瑞士代表為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Switzerland) Ltd.，地址為 Talacker 34, 8001 Zurich，以及瑞士付款代理為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Paris, Succursale de Zurich，地址為 Selnaustrasse 16, 8002 Zurich。
- **英國股東：** 就 2000 年英國金融服務及市場法（「金融服務及市場法」）而言，本函件由 Invesco Global Investment Funds Limited (由金融行為監管局 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 認可並監管) 代表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的全球經銷商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 發出。就英國法律而言，景順美國股票基金乃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 264 條下的認可計劃。英國監管體系為保護私人客戶而提供的所有或大部分保護不適用於境外的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不會獲享英國金融服務賠償計劃項下的賠償，英國註銷權亦不適用。

感謝閣下撥冗閱讀本函件。



董事  
代表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  
謹啟

<sup>2</sup> 接收基金的相關產品資料概要可供香港投資者於香港網站 [www.invesco.com.hk](http://www.invesco.com.hk)（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查閱。

\* 該等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並可能包含未經證監會認可的基金的資料。

#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